# **新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公告**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开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第四、五、十条之规定，本院拟对蒋某某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等案召开公开听证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：

2024年5月17日9时 00分

二、听证地点：

新宁县人民检察院四楼检察听证室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1）请参加公开听证人员于2024年5月17日8时45分前到达本院，并依法接受安全检查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宁县人民检察院

2024年5月14日